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0 临 057 号
转债代码：110803 转债简称：国泰定 01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二季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收到及分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5,847,336.67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文件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56,976.00	与收益相关	依据《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发展稳定就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发〔2020〕19 号），由南昌市职工失业保险管理处失业保险拨付
稳岗补贴	99,516.46	与收益相关	依据《关于对江西大唐国际新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 32 家企业拨付 2019 年度第四批稳岗返还的请示》（余就局〔2020〕14 号），由新余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拨付
稳岗补贴	23,990.00	与收益相关	依据《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发展稳定就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发〔2020〕19 号），由宜丰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拨付
稳岗补贴	54,976.84	与收益相关	依据《关于贯彻落实应对新冠疫情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赣人社字〔2020〕173 号），由吉安县失业保险基金委员会拨付
稳岗补贴	22,404.00	与收益相关	依据《江西省人社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7〕399 号），由南昌市职工失业保险管理处拨付
稳岗补贴	67,637.92	与收益相关	依据《江西省人社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7〕399号),由赣州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拨付
稳岗补贴	40,001.24	与收益相关	依据《江西省人社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7〕399号),由崇仁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拨付
稳岗补贴	5,300.00	与收益相关	依据《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发展稳定就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发〔2020〕19号),由宜春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失业保险拨付
稳岗补贴	890.00	与收益相关	依据《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发展稳定就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发〔2020〕19号),由彭泽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拨付
稳岗补贴	8,422.62	与收益相关	依据《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7〕399号),由德兴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拨付
稳岗补贴	26,555.51	与收益相关	依据《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7〕399号),由丰城市劳动就业管理局拨付
稳岗补贴	116,681.80	与收益相关	依据《江西省人社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7〕399号),由萍乡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拨付
稳岗补贴	58,652.99	与收益相关	依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四部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赣人社字〔2019〕162号),由高安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拨付
稳岗补贴	76,620.02	与收益相关	由北京市海淀区科技园管委会拨付
代扣个人所得税 手续费返还	3,331.72	与收益相关	由国家税务总局新余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拨付
代扣个人所得税 手续费返还	20.66	与收益相关	由新余市仙女湖区税务局拨付
代扣个人所得税 手续费返还	3,042.86	与收益相关	由新余市仙女湖区税务局拨付
代扣个人所得税 手续费返还	4,543.28	与收益相关	由新余市第一税务分局拨付
代扣个人所得税 手续费返还	4,006.15	与收益相关	由国家税务总局宜丰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拨付

代扣个人所得税 手续费返还	2,557.12	与收益相关	由国家税务总局吉安县税务局永阳税务分局拨付
代扣个人所得税 手续费返还	5,328.25	与收益相关	由国家税务总局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拨付
代扣个人所得税 手续费返还	1,042.18	与收益相关	由国家税务总局铜鼓县税务局拨付
代扣个人所得税 手续费返还	10,763.92	与收益相关	由丰城市国家税务局拨付
代扣个人所得税 手续费返还	3,075.94	与收益相关	由国家税务总局萍乡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拨付
企业发展金	27,500.00	与收益相关	由新余市仙女湖区观巢镇人民政府拨付
扶持资金	124,000.00	与收益相关	由新余市仙女湖区观巢镇人民政府拨付
教育附加税以及 地方教育附加税 返还	455.00	与收益相关	由新余市仙女湖区税务局拨付
2018 年度科技政 策兑现奖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依据《新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度工业设计专项奖金补助的通知》，由新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
2018 年工业设计 专项奖金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依据《新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度工业设计专项奖金补助的通知》，由新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依据《关于要求拨付 2019 年四年翻一番决战工业 600 亿奖励资金的请示》（宜工信字〔2020〕25 号文），由宜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
省级两化融合示 范企业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依据《关于要求拨付 2019 年四年翻一番决战工业 600 亿奖励资金的请示》（宜工信字〔2020〕25 号文），由宜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
技术合同交易奖 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依据《关于要求拨付 2019 年四年翻一番决战工业 600 亿奖励资金的请示》（宜工信字〔2020〕25 号文），由宜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
吉安市重大专项 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依据《吉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吉财行指〔2019〕55 号），由吉安县财政局拨付
高新管委会科技 研发奖励	123,100.00	与收益相关	依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洪府发〔2020〕22 号），由高新区财政局拨付
软件退税款	95,243.36	与收益相关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由国家税务总局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拨付
研发费用后补助资金	12,400.00	与收益相关	依据《关于印发南昌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洪府厅发〔2018〕157号），由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局拨付
增值税退税	64,222.52	与收益相关	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国家税务总局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拨付
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企业财政奖励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依据《南昌高新区降成本、优环境、促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洪高新工发〔2017〕2号）和《关于江西省统计局等四部门关于对新增纳入统计范围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和资质以内建筑业企业给予财政资金奖励的通知》（赣统字〔2016〕120号），由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发局拨付
军民融合企业奖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依据《赣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市本级奖励资金的通知》，由赣州市财政局拨付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依据《赣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由赣州市财政局拨付
专利专项资金	7,000.00	与收益相关	依据《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市场监管局关于下达2019年市本级专利专项资金的通知》，由赣州市财政局拨付
优惠政策奖励资金	1,592,976.78	与收益相关	依据《兴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财政拨款抄告单》，由兴国县财政局拨付
科技局研发投入经费	2,000.00	与收益相关	依据《关于下达研发投入专项经费的通知》崇科字〔2020〕4号文，由崇仁县科技局拨付
企业发展资金	38,020.60	与收益相关	由铜鼓县永宁镇财政所拨付
创新驱动“5511”工程补助资金	2,000.00	与收益相关	依据《宜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宜春市创新驱动“5511”工程后补助项目与经费的通知》（宜财教指〔2020〕12号），由铜鼓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
创新驱动“5511”工程补助资金	2,000.00	与收益相关	依据《宜春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疫情期间鼓励企业自主研发科技计划项目的补贴》，由宜春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拨付
印花税返还	408.57	与收益相关	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由高新税务局返还

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电能替代专项奖励	351,900.00	与收益相关	依据《宜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电力需求侧资金的通知》（宜财建指（2019）183 号），丰城市财政局拨付
供热系统煤改电补贴	238,000.00	与收益相关	由萍乡市安源区财政局拨款
企业安排就业退役军人享受税收优惠	9,900.00	与收益相关	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第二条），由国家税务总局萍乡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拨付
创新驱动“5511”工程补助	1,500.00	与收益相关	由高安市科技局拨付
软件退税	471,514.82	与收益相关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1 号），由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五税务所拨付
新厂区搬迁项目技改补助资金	201,326.37	与资产相关	依据《关于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产区搬迁项目技术改造补助资金的函》，由新余市孔目江生态经济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拨付
安全技术改造资金补助	18,750.00	与资产相关	依据赣安监管办字（2012）389 号文件，由新余市财政局拨付
土地出让金返还	16,123.77	与资产相关	依据仙财（2017）73 号文，由新余市仙女湖风景旅游度假区财政金融局拨付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12,436.25	与资产相关	宜丰县工业园区财政所拨付
安全生产技术改造补助收益	20,000.00	与资产相关	依据赣市财建字（2015）65 号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安监局文件，由赣州市财政局拨付
乳化生产线技改贴息补助	14,637.81	与资产相关	依据赣财建指（2014）248 号文件，由吉安县财政局拨付
两化深度融合示范项目	20,833.33	与资产相关	依据赣财经指（2016）12 号文件，由吉安县财政局拨付
乳化粒状铵油炸药技术装备（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22,500.00	与资产相关	依据吉财经指（2018）27 号文件，由吉安县财政局拨付
异地搬迁技改奖励资金	294,000.00	与资产相关	依据兴府办拨款抄字（2014）504 号文件，由兴国县财政局拨付
安全生产技改资	24,999.99	与资产相关	依据赣市财建字（2015）65 号赣州市财政局、

金			赣州市安监局文件，由赣州市财政局拨付
赣州市技改资金	23,750.01	与资产相关	依据赣市财建字（2016）26号文件，由赣州市财政局拨付
安全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12,500.01	与资产相关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由江西省财政厅拨付
搬迁项目技术改造建设补助资金	375,000.00	与资产相关	依据崇府办财抄字（2013）703号文件，由崇仁县财政局拨付
合计	5,847,336.67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